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21號

聲 請 人 李嬰梅

相 對 人 許明通

關 係 人 許正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許明通（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李嬰梅（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許明通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許正興（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許明通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因患有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口名簿、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二)本院於聯新國際醫院之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4年3月10日訊問筆錄，本院點呼相對人並詢問姓名、年籍等事項，並以國語、台語詢問聲請人及關係人之身分，相對人無回應，詢問其住址，但無法辨識相對人之回應內容。

(三)聯新國際醫院114年3月19日聯新醫字第2025030132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個案目前在整體認知

01 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損，MMSE無法施測（切截分數為24/2
02 5）、CDR為3（重度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3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

04 三、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
05 因重度失智，幾乎未有口語表達，不認得家屬，無法判斷或
06 解決問題，無法獨力勝任家庭外事務在家中已無顯著功能，
07 大小便失禁，生活自理方面需專人協助等狀況，本院認相對
08 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
09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
10 宣告。而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
11 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核聲請人、關係
12 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等知識、經驗、能
13 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
14 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
15 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
16 財產清冊之人。

17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
1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19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0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1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李品蓉